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24 年 9 所学校双检双评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4]6 号



同舟咨询
SAME BOAT CONSULTING

采 购 人 ：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19
6. 授予合同.....	22
7. 纪律和监督.....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信用记录.....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1. 评审办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审程序.....	4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三、 响应承诺函.....	58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9
五、 技术部分.....	61
六、 商务部分.....	62
七、 人员配备状况.....	6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65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6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7

十二、其他资料.....6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24 年 9 所学校双检双评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24 年 9 所学校双检双评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4]6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24 年 9 所学校双检双评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95779.47 元
最高限价：1395779.4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24 年 9 所学校双检双评检测项目 A 包	658784.75	658784.75	是	658784.75
2	B 包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24 年 9 所学校双检双评检测项目 B 包	736994.72	736994.72	是	736994.7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A 包：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方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主体结构检测(含工作面的剔凿)、主体结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和鉴定报告,出具报告后配合采购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采购方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

B包: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现场整改及建议,协助采购方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现场评定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和评定报告,出具报告后配合采购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采购方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详细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为准)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标准: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形成最终评审论证报告。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要求:

A包: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含附表)。

B包: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ZZZF）。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人民币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4年11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

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2 号楼

联系人: 史瑞卿

联系方式: 0371-67179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

联系人: 刘帅、徐鹏举

联系方式: 0371-677886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帅、徐鹏举

联系方式: 0371-6778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2 号楼 联系人：史瑞卿 联系方式：0371-671790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 联系人：刘帅、徐鹏举 联系方式：0371-6778867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24 年 9 所学校双检双评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4]6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395779.47 元 最高限价：1395779.47 元 其中，A 包最高限价：658784.75 元 B 包最高限价：736994.72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服务范围）	A 包：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方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主体结构检测（含工作面的剔凿）、主体结构安全鉴定、抗

		震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和鉴定报告，出具报告后配合采购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采购方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 B包：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现场整改及建议，协助采购方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现场评定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和评定报告，出具报告后配合采购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采购方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形成最终评审论证报告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服务标准）	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u>其他未列明行业</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证书（CMA）（含附表）。 B包：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满足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根据电子平台要求制作文件并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 向成交人收取。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2 号楼 联系人：史瑞卿 联系方式：0371-67179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

		联系人：刘帅、徐鹏举 联系方式：0371-67788677 注：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检测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所有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经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后，一 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每次付款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付款前检测单位应 按委托单位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单位有权暂缓付款，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检测单位负担。 3.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验收。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6.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
--	--	--

		效标处理。 8. 郑财购【2022】5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

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

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

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

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磋商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A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盖章或签字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特定资格 条件		企业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 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10 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做价格优惠。	
2.2.2 (2)	技术 部分 (75 分)	整体实施 方 案 (15 分)	具有完整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 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的：得 15 分；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的：得 10 分；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不强，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6 分； 缺项得 0 分。
		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措施（15分）	主体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安全、抗震鉴定措施。 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的：得 15 分； 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的：得 10 分； 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不强，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6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8分）	1. 检测人员配备方案。（4 分） 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 10 人得 4 分； 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 8 人得 2 分；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 6 人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 人员证书。（4 分） 项目负责人有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
		设施配备方案（8分）	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 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全面、详细的：得 8 分； 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合理、较详细的：得 6 分； 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8分）	对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 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8 分； 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基本科学、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6 分； 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详细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措施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文明措施（8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8 分；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详细的：得 6 分；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服务措施（5分）	应对应急服务措施。 应对应急服务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5 分； 应对应急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详细的：得 3 分；

			应对应急服务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响应人有类似业绩（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每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 分)	1. 响应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按照国家、省、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检测进度，有利于提高检测的准确性，加快出具检测成果文件等方面的承诺。（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2.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3. 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按时缴纳税金、保险及其它政府性资金的等承诺。（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4. 严格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标准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5.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

评审办法前附表（B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盖章或签字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 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企业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10 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做价格优惠。	
2.2.2 (2)	技术 部分 (75 分)	整体实施 方 案（15 分）	具有完整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 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 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 好的针对性的：得 15 分；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的：得 10 分；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不强，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6 分； 缺项得 0 分。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措施（15 分）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措施等。 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的：得 15 分； 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的：得 10 分； 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不强，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6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8 分）	1. 检测人员配备方案。（4 分） 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 10 人得 4 分； 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 8 人得 2 分； 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满足 6 人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 人员证书。（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 4 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信息。
		设施配备方案（8 分）	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 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全面、详细的：得 8 分； 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合理、较详细的：得 6 分； 检测工具、设备、车辆配备方案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8 分）	对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 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8 分； 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基本科学、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6 分； 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详细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措施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文明措施（8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8 分；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详细的：得 6 分；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服务措施（5分）	应对应急服务措施。 应对应急服务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5 分； 应对应急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详细的：得 3 分； 应对应急服务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5分）	响应人有类似业绩（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每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10分）	1. 响应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按照国家、省、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检测进度，有利于提高检测的准确性，加快出具检测成果文件等方面的承诺。（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2.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3. 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按时缴纳税金、保险及其它政府性资金的等承诺。（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4. 严格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标准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5.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全面、详细的：得 2 分；措施合理、较详细的：得 1 分；措施一般、不够详细的：

			得 0.5 分，缺 项得 0 分)
--	--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

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系统顺序（1.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乙方（全称）：_____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项目名称：_____。

检测内容：_____。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单位负责筹集合同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向中标人支付检测费用。

2、为检测工作提供基础的工作条件；

3、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四、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及检测方案和各项条款，为项目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2、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3、完成检测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4、按合同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份；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6. 检测单位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如造成安全事故导致自身、他人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检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造成委托单位损失的，检测单位应予以赔偿。

7. 检测单位不得转包本合同检测业务，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单位书面许可，检测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技术人员。

8. 检测单位负责其检测设备的安装、运输，费用自理。如因其检测设备造成委托

单位、第三人人身 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 检测完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单位逾期检测完毕或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检测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委托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委托单位 有权解除合同，检测单位除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损失。

五、工期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形成最终评审论证报告。

2、检测费用

固定合同总价：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为_____。

税率按本合同生效后，实际纳税义务发生时所适用的有效税率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等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规定、结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按各时期的有效税收政策执行。

固定总价包含：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费、化验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论证费、交通费、食宿 费、人工、材料、机械、电费、防护装备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各项应有费用。

3、结算方式

检测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所有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经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后， 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每次付款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付款前检测单位应按委托单位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 发票，否则委托单位有权暂缓付款，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检测单位负担。

六、其他约定

1、因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或其他质量问题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检测单位除须按 照检测费用 3%的标准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外并须赔偿由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检测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或未满足主管部门的竣工审批或备案要求的，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整 改并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委托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 专家: _____

☐服务对象: /

☒其他： 本项目供应商

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成后 30 日内,依据相关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人邀请相关单位组织验收。

1. 技术验收, 要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要求。否则, 不予验收通过。

2. 商务验收，要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人要求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供应商要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未按照合同履约会受到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还要被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类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

展业务工作，严格 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现有 7 所中小学、幼儿园需开展“双检双评”工作。

采购范围：A 包：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方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主体结构检测（含工作面的剔凿）、主体结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和鉴定报告，出具报告后配合采购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采购方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

B 包：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现场整改及建议，协助采购方收集项目图纸及施工过程中资料，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现场评定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和评定报告，出具报告后配合采购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报告，协助采购方资料的提交，直至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情况说明》。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标准：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安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技术规格、物理特性

序号	学校名称	建筑面积(包含地 下和地上) m²
1	郑东新区金光路幼儿园(原金光路小学幼儿园)	2953
2	郑东新区凤阳幼儿园	6566.14
3	郑东新区永昌小学(原郑东新区康庄路小学)	26823
4	郑东新区艺慧街小学	22435.52
5	郑东新区玉溪路第一小学	24317
6	郑东新区玉溪初级中学	43436.16
7	郑东新区春华学校	47152
注：项目名称为 9 所学校，因其他两所未能达到相关条件，故本次仅对上述 7 所学校开展工作。		

A 包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主体结构检测	1、混凝土强度检测 2、钢筋数量检测 3、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4、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5、钢筋间距检测 6、房屋主体结构侧向位移检测 7、房屋使用情况调查 8、场地与地基基础现状调查 9、结构平面布置、结构改造情况检测 10、围护结构调查 （包含结构检测现场剔凿及剔凿后恢复）	m²	173682.82
2	主体结构安全	1. 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 2. 房屋安全性鉴定	m²	173682.82
3	抗震鉴定	1. 场地与地基基础抗震性 2. 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 3. 主体结构抗震措施鉴定	m²	173682.82
4	结构检测 现场剔凿	1. 结构检测现场剔凿及恢复	m²	173682.82
5	结构安全鉴定 专家论证	1. 结构安全鉴定专家论证	次	7.00

B 包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消防设施检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消防给水系统 3、消火栓系统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6、气体灭火系统 7、防烟排烟系统 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9、防火分隔设施 10、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1、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2、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13、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14、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15、消防电梯 16、消防供配电设施 17、建筑灭火器	m²	173682.82
2	消防现场评定	1、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2、总平面布局 3、平面布置 4、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5、防火分隔 6、防爆 7、安全疏散 8、消防电梯 9、消火栓系统 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2、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 13、消防电气 14、建筑灭火器 15、气体灭火系统检测	m²	173682.82
3	消防专家论证	1. 消防专家论证	次	7.0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	
质量标准(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可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
包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名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

A 包：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含附表）。

B 包：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人员配备状况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